

证券代码：873393

证券简称：捷创新材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所有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是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等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明昕、陈实强

2024年3月21日